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公司註冊處信箋)

本函檔號：(28) in CR/HQ/20/6
來函檔號：CB1/BC/2/04
電話：2867 2820
圖文傳真：2869 1007
電郵：edwardlau@cr.gov.hk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傳真(2869 6794)函件

司徒女士：

**有關：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邀請提交意見書**

2004年11月5日來函收悉。

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對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並無特別的意見或評論，因此不會提交意見書。

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
秘書
(劉嘉寧)
(簽署)

2004年11月25日